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，董事 F MARSHALL MILES、应林光、竺素娥、孙笑侠、张军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公司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等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本数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股票回购专项贷款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，并在

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